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5日	11.03	100	0.236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6日	11.11	100	0.236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9日	11.15	100	0.236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1.15	100	0.236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1日	11.07	100	0.236
	合计	-	-	-	5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12	33.30	13,612	3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2	33.30	13,612	3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70）。

3、迈迪卡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